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76]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16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8
六、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8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 结论意见	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76]号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无锡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整体变更而来。

2、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

会”)下发《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5183,股票简称“确成股份”。

3、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注册资本为41,588.314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阙伟东,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3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88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3 日，确成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名单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828 人的 13.04%，具体包括：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确成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确成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优先使用回购账户中 2022 年度回购的 114.79 万股，剩余 230.58 万股使用回购账户中 2024 年度回购的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5.3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1,588.3145 万股的 0.83%。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洪庆	中国	董事	20.00	5.79%	0.05%
黄伟源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79%	0.05%
王今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	2.90%	0.02%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5 人）			295.37	85.52%	0.71%
合计			345.37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包含国籍为中国港澳台地区的人员。

4、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除限售：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拟定的《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77 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93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

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10%以上（含 10%）；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5.8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8%以上（含 8%）；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5.6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25%以上（含 25%）；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6.8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20%以上（含 20%）；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6.2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40%以上（含 40%）；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8.00 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 32%以上（含 32%）； (2) 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7.00 亿元。

注： 1、上述“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以经审计的公司二氧化硅产品销售量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

购。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向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股东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依法履行了《激励计划（草案）》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后续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华诗影

薛若冰

2024 年 4 月 23 日